

证券代码：002316

证券简称：亚联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5日下午14:30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5层多功能7厅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永彬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20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8,646,062股，占全部股份393,120,000股的27.6369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,971,1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465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74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7%；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7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,655,2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2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同意108,428,3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996%，反对21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2004%，弃权0股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,437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289%，反对21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11%，弃权0股。

2、会议以同意108,428,3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996%，反对21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2004%，弃权0股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,437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289%，反对21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11%，弃权0股。

3、会议以同意108,428,3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996%，反对21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2004%，弃权0股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,437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289%，反对21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11%，弃权0股。

4、会议以同意108,428,3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996%，反对21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2004%，弃权0股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,437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289%，反对21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11%，弃权0股。

5、会议以同意108,428,3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996%，反对21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2004%，弃权0股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,437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289%，反对21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11%，弃权0股。

6、会议以同意108,428,3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996%，反对21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2004%，弃权0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,437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289%，反对21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11%，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陈光耀律师、陈彦君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6日